

法家著作选译

吉林
大学
中文系

法家著作选译

吉林大学中文系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家著作选译

吉林大学中文系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4年8月第1版 197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00 册

书号 7091·807 定价: 0.47 元

编 选 说 明

一切反动派都是尊儒反法的。刘少奇、林彪是尊儒反法的，苏修也是尊儒反法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事实表明：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因此，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读一点法家的著作，对于深入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认清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搞好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都是很有意义的。

这里译注了我国历史上十五位法家代表人物批孔反儒的部分著作，主要内容是：一、阐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认识论，批判唯心主义的天命观、先验论和天才论；二、提倡“法后王”、厚今薄古，反对“法先王”、厚古薄今和颂古非今；三、主张实行“法治”，用革命暴力镇压反动阶级的复辟活动，揭露儒家所谓“礼治”、“仁政”以及“理学”的反动性；四、要求加强中央集权制度，维护国家的统一，消灭地方割据势力和外来的侵略势力。这些著作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家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革命，反对保守的进步思想和反潮流精神，从中可以看出我国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的一些基本情况和经验教训。我们肯定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

作用，批判儒家的反动性，目的“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要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实现和巩固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全面专政。

书中每篇分说明、原文、注释、译文四个部分。说明包括作者生平思想简介、选文的内容分析、现实意义以及局限性。原文选自通行版本，作了一些必要的校正，一律采用简化字，不用异体字。注释力求旗帜鲜明、通俗、简洁；难字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了注音。译文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既要努力反映作者的原意，又要做到明白通畅，容易为工农兵所理解。

参加编选工作的是我系一九七三届全体工农兵学员和部分教师。这是我们遵照毛主席关于“文科要把整个社会作为自己的工厂”的指示，在教育革命进程中把学校教学同现实斗争结合起来所取得的一点成果。在初稿完成后，曾向工农兵和兄弟单位的同志征求意见，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殷切希望广大工农兵同志多提意见。

编 者

一九七四年六月

目 录

更 法 (《商君书》)	商 鞅 (1)
天 论 (《荀子》)	荀 况 (10)
五 蠹 (《韩非子》)	韩 非 (27)
利 议 (选自《盐铁论》，记录了桑弘羊的言论)	(65)
问 孔 (《论衡》)	王 充 (77)
刺 孟 (《论衡》)	王 充 (108)
诏 令 (《曹操集》)	曹 操 (129)
答法正书 (《诸葛亮集》)	诸葛亮 (139)
封建论 (《柳河东集》)	柳宗元 (144)
答司马谏议书 (《临川集》)	王安石 (169)
上五事札子 (《临川集》)	王安石 (176)
甲辰答朱元晦书 (《龙川文集》)	陈 亮 (184)
答耿中丞 (《焚书》)	李 贽 (210)
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藏书》)	李 贽 (222)
原 君 (《明夷待访录》)	黄宗羲 (227)
秦始皇 (《读通鉴论》)	王夫之 (236)
论后儒以理杀人 (《孟子字义疏证》)	戴 震 (247)
秦献记 (《太炎文录》)	章炳麟 (262)

更 法

商 鞅

〔说 明〕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姓公孙，名鞅，卫国人，也叫卫鞅。战国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前期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年轻时当过崇尚法家的魏国宰相公叔痤的家臣，后来到了秦国，主持变法获得显著成功，当了秦国的大良造（相当于相国兼将军），并被封为商君。因此，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他在公元前三五六年和三五〇年，先后两次实行变法，摧毁了秦国奴隶制的政治、经济制度，使秦国由一个奴隶制国家转变为一个封建制国家。商鞅变法遭到奴隶主贵族的极端仇视，秦孝公死后，与旧贵族势力勾结的太子驪（即秦惠文王）上台，下令逮捕商鞅，用“车裂”的酷刑杀害了商鞅。这一历史事实说明，儒法斗争不是学术之争，而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

商鞅所处的时代，是新兴的封建制度取代腐朽的奴隶制度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在这个历史关头，商鞅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反对儒家“循礼”、“法古”的保守倒退政策，

提倡法治，他在秦孝公支持下实行了一系列破旧立新的变法措施，废除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倡导耕战，废除井田制，开阡陌封疆（把作为井田制标记的田间的道路和分界的土堆都开拓为可耕地），并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从而瓦解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同时还实行户籍法，建立县制，改革军制，统一度量衡等，促进了封建制度在秦国的确立，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制奠定了基础。他的提倡法治的思想对后代法家韩非、李斯等有着深刻的影响。

代表商鞅立法思想的《商君书》，是中国古代法家重要著作之一。相传是商鞅写的，其实是后代法家辑录的他的言行。《更法》是《商君书》的第一篇，记载了法家商鞅与儒家甘龙、杜挚等人关于变法问题的一场论战。甘龙和杜挚是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他们企图维护行将崩溃的奴隶制，竭力主张沿袭奴隶主贵族的“礼治”，拼命反对商鞅的变法主张，对商鞅进行了围攻。商鞅针对杜挚的“法古无过，循礼无邪”（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也没有什么不对）的反动说教，明确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的进步主张。商鞅论证充分，气势逼人，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论战结果，击败了奴隶主贵族的反抗，在秦孝公支持下，坚持推行法制。但是商鞅毕竟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轻视劳动人民，有他的阶级局限性。

一切腐朽没落的统治阶级，总是打着“法古”的招牌，反对人民群众的暴力革命，来维护其反动统治。因此，他们一再鼓吹“德政”、“礼治”，企图麻痹劳动人民。反党野心家林彪，怀着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刻骨仇恨，极力宣扬“德”、“仁义”、“忠恕”，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叫喊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利用儒家的语言，恶毒攻击革命暴力，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可见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动的孔孟之道完全是一脉相承的。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⑤，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⑥，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

① 孝公——秦孝公，姓嬴，名渠梁，秦国国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三六二年——前三三八年）。任用公孙鞅，主张法治革新。平画——评议、谋划。

② 公孙鞅——即商鞅。甘龙、杜挚——秦国旧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服侍。

③ 虑——考虑、商议。

④ 讨——讨论、研究。

⑤ 代立——继承君位。社稷——社，土神；稷，谷神。古代用社稷代表国家。

⑥ 错——通“措”，执行。明——宣扬。原文误作“民”，根据孙诒让的说法校改。主——人主，即国君。长——长处。原文误作“张”，根据孙诒让的说法校改。

恐天下之议我也①。”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②，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③，殆无顾天下之议也④。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世⑤；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⑥。语曰：‘愚者暗于成事⑦，知者见于未萌⑧。民不可与虑始⑨，而可与乐成⑩。’郭偃之法曰⑪：‘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⑫，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① 议——议论、批评。

② 疑——犹豫不决。

③ 亟(jí)——急切、赶快。

④ 殆(dài)——语气副词，这里作“还是”解。

⑤ 固——本来。见——被。下文“见”同此。

⑥ 訾(zǐ)——说别人的坏话，诋毁。原文作“訾”，根据朱师辄本校改。

⑦ 暗——不明了。

⑧ 知者——即智者，知同智。下文两个“知者”同此。萌——开始发生。

⑨ 虑始——商议事物的创始。

⑩ 乐成——欢庆成功。

⑪ 郭偃(yǎn)——晋献公的大夫，曾改革晋国的法制。

⑫ 是以——因此。苟——如果。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更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②，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③。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④，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⑤！”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⑥。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⑦，五霸不同法而霸^⑧。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⑨；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⑩。君其图之^⑪。”

① 易民——改变民俗，实质上是指改变奴隶制的旧秩序。

② 因——依照、遵循。

③ 习——熟悉。

④ 故——旧，老一套。

⑤ 孰——同“熟”，仔细。

⑥ 学者——指儒家的学生们。溺——沉迷不悟。

⑦ 三代——指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夏、商、周三个朝代。王(wàng)——做动词用，指领有天下。

⑧ 五霸——春秋时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也就是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公、宋襄公。

⑨ 制——限定、约束，这里是被动用法，即被限定、被约束。下文“拘”字也是被动用法。

⑩ 邪——偏差。

⑪ 其——这里是语气副词，表示希望、请求。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①教而不诛，黄帝、尧、舜^②诛而不怒。及至文、武^③，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④。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⑤，不循古而兴^⑥；殷、夏之灭也^⑦，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⑧。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⑨，曲学多辩^⑩。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贤者丧焉。拘世以

① 伏羲(xī)、神农——原始社会时的部落联盟首领，传说中的上古帝王。据说伏羲教百姓捕鱼打猎，神农教百姓种地治病。

② 黄帝——传说中的上古帝王，汉族的祖先，是他统一了中原。尧、舜——唐尧、虞舜，都是传说中的上古帝王。实际上他们都是部落联盟的首领。

③ 文、武——周文王、周武王。都是大奴隶主头子。

④ 兵、甲——兵器、铠甲。

⑤ 汤、武——汤指大奴隶主头子商汤王，武指周武王。

⑥ 循古——有的版本作“脩古”。

⑦ 殷、夏——指殷纣王和夏桀王。纣王被周武王所灭，桀王被商汤王所灭。

⑧ 足——足以、值得。是——对，肯定。

⑨ 怪——原文作“赜”，根据孙诒让的说法校改。

⑩ 曲学——见识短浅的学说。

议①，寡人不之疑矣。”

于是遂出垦草令②。

① 以——这里相当于“而”。

② 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 文〕

秦孝公正在商议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在旁边侍候着秦君，共同考虑当时形势的变化，讨论立法的原则，研究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做了国君，不忘国家大事，是君主应该奉行的准则；执行国家各项法制，努力宣扬国君的好处，是臣子应该做到的事情。我现在打算变法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来教育百姓，只怕天下人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犹豫不决，就不会有成就；做事优柔寡断，就不会有功绩。您赶快拿定变法的主意，完全不必怕天下人的议论。况且，有高尚行为的人，往往要受到一般人的指责；有独到见解的人，必然要受到普通人的讥笑。俗话说：‘愚昧的人对已经做完的事情还稀里糊涂，聪明的人在事情还没有露出苗头的时候就有预见。对于老百姓，不能同他们商量事业的创始，只能同他们共同享受事业的成果。’郭偃的法书上说：‘讲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平庸的人，成就伟大事业的人不与一般人商量。’法度是为了爱护人民的，礼

制是为了便于做事的。因此，圣人只要能够使国家强盛，就不一定要效法旧制度；只要对人民有利，就不一定要遵循那套旧礼。”

秦孝公说：“讲得好。”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过：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去教化他们，明智的人不变法来治理国家。依照人民的习俗去施行礼教，不费力就能成功；按照旧法去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人民也会安分守己。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改革礼制来教化人民，恐怕天下的老百姓就要议论您了。希望您仔细地考虑一下！”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话，是一种世俗的论调。平常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儒家学问们更是沉溺于自己听惯了的老一套的。这两种人只可以让他们当官死守现成的法度，根本不能和他们讨论法度以外的大事情。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成就了王业，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建立了霸权。所以明智的人制定法律，而愚昧的人只能遵守法制；贤能的人改革礼制，而不贤能的人只好服从礼制。受礼制约束的人不能和他们商议天下大事，受法度限制的人不能和他们讨论变法。您不要疑惑不决了。”

杜挚说：“我听说过，没有百倍的好处，不能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能更换旧器物。我又听说：效法古代不会犯错误，遵循旧礼不会出偏差。您还是考虑考虑吧。”

公孙鞅说：“以前历代并不是用同样的方法来教化百姓的，该效法哪一个古代呢？从前的帝王并不走重复的道路，

乙甲乙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乙



天 论（节选）

荀 况

〔说 明〕

荀子（约公元前三一三——前二三八年）名况，又称荀卿或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是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在齐国讲学多年，影响很大。做过楚国的地方官吏，也曾到秦国考察过，对商鞅变法非常称赞。晚年从事著述，有《荀子》一书，共三十二篇。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和李斯都是他的学生。

战国末期，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十分激烈。荀子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同以孟轲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对反动的儒家学说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发展了我国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为法家奠定了理论基础。他指斥儒家“法先王”的复古思想，提倡“法后王”，主张效法当今，实行“法治”，对奴隶主贵族的财产和权力进行再分配，取消奴隶主的“世卿世禄”制度，对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了积极作用。

《天论》是荀子批判唯心主义“天命论”，阐述唯物主义

自然观的富有战斗性的代表作。荀子在《天论》中响亮地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的战斗口号，猛烈地抨击了孔丘和孟轲之流所鼓吹的“天命论”。他认为天是没有人格和意志的自然界，自然界有一定的变化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群星相随转动，日月轮流照耀，春夏秋冬交替运行，万物的生育变化等，都是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决不是什么神的意志。

《天论》批判了儒家的“天人合一”的神秘观点，提出天与人各有不同的职分，不能把“天命”与“人事”混淆在一起。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就是说，天体的运行，有它固有的规律，并不因为天下有了贤君尧而存在，也不因为出了暴君桀而消亡。人的主观意志不能强加于天，天也不能主宰人类，社会的治乱与“天命”无关。荀子指出：天变不足畏，“人妖则可畏也。”这里的“人妖”指的是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所造成的祸害。荀子主张要革除这种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祸害。

荀子不但肯定了物质对精神的作用，而且也认识到精神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他认为人可以通过耳、目、鼻、口、身等“天官”（指感官）接触外界，逐步认识自然界的发展规律，从而控制天地，利用天地，人不应当坐等天的恩赐。

荀子在《天论》里还批判了孔孟的“生而知之”、“不虑而知”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提出“形具而神生”的命题，认为人的形体具备了，精神也就随之而产生。这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明确表述。应当指出，由于荀子阶级地位和认识上